通 知

关于开展教师学术休假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校人发[2013]26号)和《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第一批下放权责清单》(校党发[2016]53号)文件精神,现将教师学术休假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学术休假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在教师岗位工作,具有高级职称,任现职称满5年。
- 2. 近5年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。

二、休假时间

一般3~6个月

三、有关要求

- 1. 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,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统筹安排教师享受学术休假,各单位享受学术休假的教师数应控制在本单位教师总数的 5%之内。
- 2. 申请学术休假人员登录人事管理系统 https://hr.nwafu.edu.cn/,进入"教师学术休假"模块申报。由各单位按照审批备案流程在系统审批备案。申报和审

批流程可登录系统下载。

联系人: 李 林 颉登科

联系电话: 029-87082871

附件:

1. 学术休假审批备案流程

2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实施办法(试行)

人事处 2022年1月10日

发布时间: 2022-01-10 15:33 发布部门: 人事处